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711號

原　　告　謝明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

被　　告　浩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志朋

訴訟代理人　蓋威宏律師

林鼎鈞律師

楊繼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5,53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5,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訴訟中陸續追加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5,535元，及自110年7月21日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不爭執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兩造協議由原告為借款人，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汽車貸款購買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原由原告使用執行被告業務，嗣被告法定代理人稱被告將結束營業，是兩造協議原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被告並應將系爭車輛車貸之借款人變更為被告。原告已於109年8月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惟被告迄未將系爭車輛之車貸借款人變更為被告，致原告為被告墊付109年9月起至110年7月止之貸款共205,535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追加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系爭車輛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實際所有人為原告。又原告擔任被告股東並管理財務，有侵占被告財產之情形，系爭車輛雖現為被告占有，然係因原告侵占被告財產，被告為促使原告處理兩造間債務，故先行保管系爭車輛，並為清償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而使用，原告並未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是系爭車輛之車貸仍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被告，並由原告為借款人向訴外人合迪公司辦理汽車貸款，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7月止之貸款共205,535元。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前係由原告使用，自109年8月起為被告所占有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存款交易明細、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3、24至27、193至197頁），且為兩造所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5,535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就系爭車輛是否曾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二）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已終止？（三）被告是否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一）兩造就系爭車輛是否曾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車輛登記車主雖為被告，然購買系爭車輛之價金，係由原告為借款人向訴外人合迪公司辦理貸款取得，並由原告自行支付系爭車輛之貸款，且109年8月前，系爭車輛係由原告使用等事實，均如前述。足認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前為原告所有，兩造間並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名下。

3.原告雖主張係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被告信用不足，故由原告出名借款等語。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已難採信。況且如被告確實信用不足，則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可達到與原告擔任借款人相同程度之擔保，亦可使法律關係更為單純。兩造捨此不為而由原告擔任借款人，益徵系爭車輛於購買時確實為原告所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二）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已終止？

1.查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稱：「8090。這次不是還是算你的上次你說的，你快月底才交車的。」、原告稱：「結算已經全部算在內了」、被告法定代理人稱：「沒有加進去吧8090我直接承接。哪有算在裡面呢？」、原告稱：「算總帳還差四十已經算在內了忘記了嗎？」、被告法定代理人稱：「那時候我說要接車。你說你要過幾天才

可以還車因為你要去花蓮 我說那使用者付費當月貸款你繳你說好」（見本院卷第185頁）

2.兩造上述「8090」、「月底才交車」、「接車」、「還車」等語，與系爭車輛之車號000-0000相符，且亦與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間由被告占有之事實相符。可認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係在討論系爭車輛之權利歸屬。而依原告法定代理人自陳「8090我直接承接」等語，及原告已於109年8月間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等事實，可認兩造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已於109年8月間在被告取得系爭車輛占有後終止，系爭車輛所有權並移轉為出名人即被告所有。

3.被告雖辯稱僅係為令原告處理兩造間債務而保管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所有權未移轉予被告等語。然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起為被告所占有，已如前述。且查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幾乎每日均有於國道上行駛，有車輛通行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至313頁），可認被告占有後頻繁使用，與被告辯稱僅係保管系爭車輛之辯詞不符，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4.至於被告辯稱使用系爭車輛係因抵償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等語。然此與被告先前所辯前後矛盾，已難採信。且縱使原告積欠被告債務，被告自應循法律途徑向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倘如被告所述系爭車輛仍為原告所有，則被告豈非侵占系爭車輛？是被告所辯顯然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

（三）被告是否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查上開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稱：「8090。這次不是還是算你的上次你說的，你快月底才交車的。」、「那時候我

說要接車。你說你要過幾天才可以還車因為你要去花蓮我說那使用者付費當月貸款你繳你說好」（見本院卷第185頁）。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後所述，並參以原告於109年8月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可認被告法定代理人所稱月底應係指109年8月底，而「這次」係指109年8月之貸款。亦可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要求原告負擔109年8月之貸款，反面推知兩造已協議109年9月起之貸款，均應由被告負擔。

3.再查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7月止之貸款共205,535元係由原告支付，已如前述。則被告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無須支付貸款205,535元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05,535元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原告110年7月21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6頁），是被告應於110年7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535元，及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嘉芸